

**《济南市恒乾法兰有限公司
万吨法兰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2月05日，济南市恒乾法兰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济南市恒乾法兰有限公司万吨法兰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济南市恒乾法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2名专家负责技术审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万吨法兰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济南市恒乾法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房庄工业园（中心坐标：E117度33分2.691秒，N36度46分22.501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市恒乾法兰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委托山东环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万吨法兰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5年09月24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以章环报告表[2025]105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产能年生产法兰8000t。公司于2025年10月09日开始建设，2026年01月04日开始调试，2026年01月13-15日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2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验收产能为8000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3-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焊接工序为设备维修进行，因技术限制，公司设备维修委外处理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 1 套自动控制 SCR 脱硝系统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	无	/

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再建设焊接工艺，新增1套自动控制SCR脱硝系统，此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以上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搬迁1台天然气加热炉、新增3台天然气加热炉，每2台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套一套自动控制SCR脱硝系统处理后，分别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进行排放。

尿素溶液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氨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空气锤、天然气炉、钻、卧式碾环机、立式碾环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购置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通过建物隔声、距离衰减、厂区合理布置、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后，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脱硝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集尘灰、废下脚料、氧化铁皮、不合格品、尿素桶以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集尘灰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氧化铁皮、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尿素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脱硝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0.77\text{kg}/\text{h}$ ）；排气筒废气中氨均能够满足《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氨逃逸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氨逃逸浓度 $\leq 8\text{mg}/\text{m}^3$ ）的要求，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限值（氨 $\leq 4.9\text{kg}/\text{h}$ ）。

（2）无组织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满足《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氨逃逸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要求（ $1.5\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标准值： $60\text{dB}(\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未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生态保护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达到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要求，无污染投诉。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

期稳定达标排放。

济南市恒乾法兰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